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2022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内设4个机构:综合协调科、招商服务科、融资服务科、技术服务科。其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课题、发展方向、发展模式、产业动态、产品动态、产业链图谱、技术路线图等产业研究，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了解和研判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国内外市场信息，为企业发展开拓市场提供帮助;

帮助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搞好科技创新，促进企业走向中高端，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质量;

围绕打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千亿级主导产业，为企业提供技术、人才、政策、法律、招商等服务。

二、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2022年收入总计259.44万元，支出总计259.4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0.26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人员进档晋级，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2022年收入合计259.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9.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2022年支出合计25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44万元，占100%；无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59.4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26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人员进档晋级，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今年及上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5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44万元，占

100%；无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59.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2.75万元，占93.57%；公用经费16.69万元，占6.4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2022年上年无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6.6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无项目预算，未设置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末，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